**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

 **2018年**

**目 录**

1. **总则 1**
2.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教育和考察 2**
3.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6**
4. **预备党员的接收 8**
5.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1**
6.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15**

**第七章 附则 15**

附件一 **发展党员公示办法及式样 18**

附件二 **入党推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22**

附件三 **入党联系人管理制度（试行） 25**

附件四 **党校培训管理制度（试行） 27**

附件五 **入党介绍人管理制度（试行） 31**

附件六 **发展党员预审制度（试行） 32**

附件七 **发展党员票决制度（试行） 34**

附件八 **“六个一工程”材料整理说明 36**

附件九 **发展党员必备材料清单 37**

附件十 **入党材料的归档与管理 38**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发展党员工作，切实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党支部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首要标准。

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核内容，注重把大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相结合，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主要条件。

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教育和考察**

**第四条** 入党申请人的确立

1.各党支部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2.对我院教职工及年满18岁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3.入党申请人应当向所属党支部提出入党申请。党支部在收到入党申请人提交的入党申请书后，要在一个月内派人与其谈话，了解其入党动机、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掌握其主要经历和家庭情况，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建立入党申请人的培养档案，报送至学院党务信息中心，及时将信息录入党务信息管理系统。

4.进入我院之前已经向党组织递交过入党申请书且档案中有保存的,一般不必再重新申请，申请时间从第一份申请书落款时间算起。为此，各党支部应做好新入学学生的材料衔接工作，了解是否有学生党员（包括发展党员）转入等情况。

5.入党申请人员的公示。各党支部应在接收入党申请书当月对已递交入党申请且符合入党条件的同志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姓名、班级、性别、出生年月、职务和申请入党时间等，公示时间为5天。

对于公示期间群众反馈的问题，由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调查核实，调查处理结果向公示对象及所在党支部反馈，并对于调查处理后不具备入党条件的申请人，党组织要派专人进行个别谈话，明确指出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做好思想工作。

**第五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

1.入党积极分子确定的方式。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对符合条件的入党申请人,经党支部或党小组研究决定和党总支审核后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2.入党申请人推优的程序。各团支部对申请入党的团员，采取团员民主评议，“公开考评”等方式进行综合考察，提出推优对象并报学院团总支审核；经学院团总支认真考察后确定推荐名单，并填写《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报请团委同意，送至入党申请人所在党支部；党组织应适时讨论团组织推优对象，并将党组织意见及时反馈到团组织，做好培养教育工作。

3.各团组织开展入党推优，应要符合下列条件：

（1）参与推优的申请人思想积极进步，道德品质优秀；

（2）参与推优的申请人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成绩良好，原则上要求上学期或上学年绩点达到班级前50%（含50%），未达此要求者，绩点一般不低于3.0，且无挂科；每学年第一学期新入学学生、教职工此项不做要求；

（3）与会人数须超过所在团支部成员的三分之二，且入党联系人在场的推优大会方才有效；

（4）民主评议票数过与会人数的半数，即推优成功。

4.各党支部或党小组应认真协助相应团组织做好入党推优工作，使优秀团员成为大学生党员的主要来源。

5.入党积极分子确定的程序。由学院团委组织推优工作，并提交推优结果，报各党支部或党小组；党支部召开支委会讨论通过，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并报学院党总支审核；党总支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并领取《入党培养考察登记表》。

6.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经学院党总支研究同意，各党支部应在支委会确定入党申请人为入党积极分子之后对拟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同志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入党积极分子的姓名、班级、性别、出生年月、职务、申请入党时间和团内推优时间等，公示时间为5天。

对于公示期间群众反馈的问题，由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调查核实，调查处理结果向公示对象及所在党支部反馈，并对于调查处理后不具备入党条件的对象，党组织要派专人进行个别谈话，明确指出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做好思想工作。

**第六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1.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建设和培养要早抓。学生要从新生入学之日起着手培养，教师要从走上工作岗位之日起着手培养，做到早动员、早发现、早培养、早发展、早发挥作用。

2.各党支部应当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1）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2）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组织填写《入党培养登记表（基本情况）》，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3）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4）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3.各党支部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4.各党支部要把课堂教育和课外活动、理论学习和社会实践等有机结合起来，构筑多渠道、多层次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

5.学院党总支对入党积极分子开展党校学习培训。学院党委党校制定培训计划，并在期间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作为进一步发展和考察的依据材料。

**第七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

1.对入党积极分子实行动态管理。党支部每半年对积极分子考察一次，听取培养联系人的情况汇报，各入党联系人应定期负责将考察结果填写入《入党培养登记表》中。学院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进行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2.考察的主要内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思想政治表现情况；学习工作表现情况；遵守党纪、政纪、国法、社会公德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情况。对于学生培养对象还要考察他们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和成绩等。

3.考察的主要方式。通过直接谈话、群众座谈、查阅思想汇报、观察其在重大政治活动和日常学习、工作、生活中的表现等多种途径进行全方位的考察。

**第八条** 入党积极分子有关材料需转出时，党总支应将其入党申请书、入党培养登记表、思想汇报以及党支部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给相关单位的党组织。对转入我院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总支在接收前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应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九条** 发展对象的确定

1.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各入党联系人应组织协助其所在团组织开展发展对象推优工作，收集群众意见，并将推优发展名单及其入党联系人意见、群众意见上报所在党支部。

2.拟发展对象的公示。各党支部在拟召开支委会讨论通过入党积极分子转为发展对象之前，应对申请进一步发展的同志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发展对象的姓名、班级、性别、出生年月、职务、申请入党时间、党校培训情况、成为积极分子时间和完成志愿服务时长情况等，公示时间为5天。

对于公示期间群众反馈的问题，由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调查核实，调查处理结果向公示对象及所在党支部反馈，并对于调查处理后不具备入党条件的对象，党组织要派专人进行个别谈话，明确指出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做好思想工作。

3.拟确定发展对象名单之前，由学院党务信息中心开展考核工作，思想端正、考核成绩优秀的同志将考虑进一步发展。

4.各党支部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考核结果，召开支委会讨论通过，上报学院党总支审查，并由党总支报校党委备案后，最终确定发展对象名单。

5.确定学生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既要符合《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也要具备下列条件：

（1）思想积极进步，道德品质优秀；

（2）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成绩良好，原则上要求确定发展时上学期或上学年绩点达班级前50%（含50%），未达此要求者，绩点一般不低于3.0，且无挂科；

（3）积极分子考察期内的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40小时；

（4）获得党校学习结业证书。

6.确定教职工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既要符合《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还要看其是否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品德高尚，在重大政治事件中是否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第十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支部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1.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2.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3.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4.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5.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一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1.确定发展对象名单后，各党支部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党支部需根据审查情况形成结论性材料。

2.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3.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

4.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二条** 学院党总支组织发展对象参加党校集中培训。学院党委党校制定相关培训计划，系统地组织发展对象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历史和党的优良传统、党的作风，提高他们对党的认识、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增强党性观念和党员意识，并进行一定的考察。培训时间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未经培训的，一般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三条**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接收预备党员前，党总支应对发展对象进行预审。

1.党支部应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将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报学院党总支进行预审。对党支部上报的发展对象，由党总支指定专人进行审查，确认培养、考察和政审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规定。预审后填写《发展党员预审登记表》，并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进行审查。对审查材料不合格情况的发展对象应取消当次发展资格；对符合条件的发展对象，拟吸收为预备党员。

2.预审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入党培养登记表》、《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群众座谈会记录、党校结业证书、思想汇报材料、个人自传、政治审查材料等。

3.拟吸收为预备党员的公示。经党委组织部审查同意后，党总支将确定吸收为预备党员的同志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姓名、班级、性别、出生年月、职务、申请入党时间、成为积极分子时间、完成志愿服务时长情况和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等，公示时间为5天。群众对发展对象如有异议或意见，党总支要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党委组织部。

4.党委组织部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由各党支部督促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填写时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字迹端正、不得涂改，填写完成后要签名或盖章，并交由党支部审阅。

5.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我院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五条**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

1.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委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支部大会讨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2.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程序是：

（1）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主持会议，报告出席会议的党员人数（其中正式党员人数）；

（2）发展对象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以及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3）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4）支委会向支部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审查的情况以及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和公示的情况；

（5）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发表意见；

（6）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7）宣读支部大会决议。

3.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4.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材料、《入党培养登记表》、团组织推优材料、自传、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座谈会原始记录、政治审查材料、党校结业证书、发展对象综合审查报告等材料，一并报学院党委审查。

**第十六条** 党总支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查并报学院党委审批。

1.学院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组织员或党总支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学院党委汇报。

2.学院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成为预备党员，并下发吸收预备党员通知书。由学院党委书记对审批材料签字并盖章，并上报校党委组织部部门备案。

3.学院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及时安排参加组织生活。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4.学院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七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学院党委讨论决定，报上级党委审查，并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十八条** 党总支应及时将学院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学院党委或党总支组织进行。

**第二十条** 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以及自我教育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党支部每季度要考察一次，并督促预备党员填写《预备党员考察表》，每季度按时上交思想汇报。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

**第二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内，各预备党员须准备“六个一”工程材料、不少于40小时的志愿服务材料和四篇思想汇报等考察材料，作为党组织考察以及群众民主评议意见的参考和依据。

“六个一”工程具体包括完成“做好一周义工”、“帮助一名同学”、“研读一部经典”、“开展一项调查”、“签署一份承诺”和“组织一次评议”等六项内容并做好总结报告，整理成相应展示材料并参与预备党员转正民主评议会，由党内外群众参与评议。最终评议结果将作为衡量党员是否转正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

1.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2.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3.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党总支审查并报请学院党委批准。

4.对延长预备期的党员，党支部要写明延长预备期的理由和期限（时间从预备期满之日算起），并报请学院党委批准。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

1.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前一个月，应主动向所属党支部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

2.党支部征求意见。党支部在接到预备党员的书面转正申请后，应在一个月内通过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等方式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并根据其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提出能否按期转正的意见。

3.拟转为正式党员的公示。党支部经审查和征求意见讨论后，应对拟转为正式党员的同志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姓名、班级、性别、出生年月、职务、申请入党时间、成为积极分子时间、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成为预备党员时间和完成志愿服务时长情况等，公示时间为5天。

对于公示期间群众反馈的问题，由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调查核实，调查处理结果向本人及所在党支部反馈，并对于调查处理后不具备转正条件的预备党员，党组织应取消其转正资格。

4.开展“六个一”工程民主评议会，由党内外群众参与评议。评议结果作为党员预备期考察的重要依据；

5.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大会程序是：

（1）预备党员汇报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

（2）支委会负责人介绍其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并代表支委会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

（3）在全体党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进行表决，作出同意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要求相同。

6.党支部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决议的主要内容包括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等。

7.党总支对预备党员转正手续进行审查。

8.学院党委审批。学院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并对审批合格的预备党员下发批准转为正式党员通知书。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第二十四条** 预备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出转入事宜

1.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组织关系需转出时，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2.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3.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二十五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进行整理归档，教职工党员的入党材料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学生党员的入党材料归入学生档案。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二十六条** 加强领导。各党支部或党小组要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建好队伍。将政治素质高、思想作风好、组织管理能力强、熟悉党务工作的同志充实到党务干部队伍中来。加强对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的党务干部队伍。

**第二十八条** 健全制度。不断健全发展党员工作制度，如发展党员联系人制度、集中培训制度、推优制度、公示制度、预审备案制度、票决制度、督导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要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方法，不断提高我院发展党员工作科学化水平。

**第二十九条** 严明纪律。学院党委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将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相关具体工作实施办法详见附件。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试行）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

**附件一　发展党员公示办法及式样**

为深入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进一步扩大党内民主，加强群众监督，做好我院党员发展工作，现严格遵循华南农业大学发展党员“五榜公示制”。

1. **公示对象**

确定申请入党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发展对象、吸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

1. **公示内容**

公示对象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班级、职务；申请入党时间、推优时间、成为积极分子时间、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成为预备党员时间；公示对象表现情况（含党校培训情况、“推优”情况、完成志愿服务时长等）；公示期限、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1. **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为5天。（自公示之日起计算）。

1. **公示程序**

1.“五榜”公示工作由各党支部确认好公示名单，并报至学院党委，交由党务秘书和党务信息中心相关部门按照公示要求在院网党务公开栏和党务公众号进行公示。

2.公示时间：（1）申请入党人的公示时间在递交申请书当月；

（2）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时间在支委会确定申请入党人为入党积极分子之后；

（3）确定发展对象公示时间在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拟召开支委会讨论通过入党积极分子转为发展对象之前；

（4）吸收预备党员的公示时间在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之前；

（5）预备党员转正的公示时间在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之前。

**五、公示结果的处理**

1.对于“五榜”公示期间群众反映的问题，由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调查核实，调查处理结果向公示对象及其所在党支部反馈。

2.对群众反映对象的问题做出处理后，不具备入党条件的对象，党组织要派专人进行个别谈话，明确指出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做好思想工作。

**六、公示式样**

1.《关于×××（等）同志拟确定为申请入党人的公示》

2.《关于×××（等）同志拟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

3.《关于×××（等）同志拟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

4.《关于×××（等）同志拟吸收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

5.《关于×××（等）同志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式样1：关于×××（等）同志拟确定为申请入党人的公示**

 党支部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接收入党申请书X份。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时间为 月 日至 月 日共5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班级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 | 申请入党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书面或电话）向学院党委反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公章）

 年 月 日

**式样2：关于×××（等）同志拟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

经 党支部研究决定，确定 （等）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时间为 月 日至 月 日共5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班级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 | 申请入党时间 | 团内推优时间 |
| 1 |  |  |  |  |  |  |  |
| 2 |  |  |  |  |  |  |  |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书面或电话）向学院党委反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公章）

 年 月 日

**式样3：关于×××（等）同志拟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

 经 支委会研究决定，拟于近期讨论确定 （等）同志为发展对象，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时间为 月 日至 月 日共5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班级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 | 申请入党时间 | 团内推优时间 | 是否完成40个志愿时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书面或电话）向学院党委反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公章）

 年 月 日

**式样4：关于×××（等）同志拟吸收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

经 党支部考察和研究，并经党委预审，拟于近期召开党员大会，讨论接收  等X位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现将  等X位同志有关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时间为 月 日至 月 日共5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班级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 | 申请入党时间 | 团内推优时间 | 是否完成40个志愿时 | 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书面或电话）向学院党委反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公章）

 年 月 日

**式样5：关于×××（等）同志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

 经  支委会研究决定，拟于近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等 X位同志预备党员转正的问题，现将  等Ｘ位同志有关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时间为 月 日至 月 日共5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班级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 | 申请入党时间 | 团内推优时间 | 确定为预备党员的时间 | 是否完成40个志愿时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书面或电话）向学院党委反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入党推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是党赋予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是团组织发挥党的助手与后备军作用在政治上的体现和团组织发挥育人作用的重要方面。做好推优工作，对加强我院党的建设，严把入党入口关,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为了加强共青团各级团支部在推优入党工作中的作用，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此办法（试行）。

**一、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见前文）

**二、推优时间**

　　推优入党工作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推优时间一般于开学第三周内。入党积极分子由各班团支部从入党申请人中根据推优条件向所在年级学生党支部提名。

**三、推优名额**

一般情况，每个本科生班团支部每学期推优名额限３名，每个研究生党支部限从各团支部推荐名额３名。

推优名额下放到各班团支部，推优大会前各团支部应按一定比例确定候选人（届时由年级学生党支部书记确定），并向所在党支部及年级辅导员汇报，并通知本人做相应准备。

 名额确定应遵循成熟一个推荐一个，将优秀团员推荐给党支部。

**四、推优对象**

1. 28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凡我院团员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必须经过团组织推荐。

 2. 推荐对象主要为：

 （1）优秀团员、团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

 （2）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获得者；

 （3）团员先进模范人物；

 （4）其他的优秀团员。

**五、推优基本条件**

 1.思想上要求积极上进，能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在同学中有一定威信，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有较强的奉献精神。

 2.模范遵守团的章程，积极参加团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并能够在活动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有较高的群众威信；在校、院（部）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

 3.年满18周岁青年，并主动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入党动机端正且明确。

4.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在班级中各项表现突出，成绩良好。原则上要求上学期或上学年绩点达到班级前50%（含50%），未达此要求者，绩点一般不低于3.0，且无挂科；每学年第一学期新入学学生、教职工此项不做要求。

 5.平时积极配合年级及学院的各项工作，无违反校规校纪现象，未受到任何处分。

6.同等条件下，在校社团、学生会、院团委学生会、党务信息中心或其他组织担任学生干部职务者优先考虑。

**六、推优入党程序**

 1.确定候选人。学院团委组织部负责通知联系各班团支部书记召开全体支部委员会议，共同讨论推优入党工作。并根据入党推优办法，各班团支部在已递交入党申请书、有意愿入党的团员中选举，将符合条件的团员确定为拟推荐对象。

 2.各支部团员大会表决。各班召开团员大会（推优大会），候选人在大会上做自我介绍，态度必须严肃端正，介绍要详细具体，其内容应按推优标准准备，包括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重点在于思想情况，尤其是入党动机问题。介绍中必须客观、公正、明确地指出自己的缺点与不足。全体团员可对候选人进行点评，就不清楚的问题提问甚至质疑。之后，全体团员投票表决，投票为差额选举，参加投票的团员（包括保留团籍的党员）占全体团员2/3以上，年龄不满28岁的学生党员也应参加推优大会。拟推荐对象得票数达到与会总人数的50％以上为有效结果，组织委员需做好会议记录。推优大会须有入党培养人在场方才有效。

 3.考察推荐。在团员大会推优后，各团支部汇总意见，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提名名单，填写《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写明推荐意见，并上报院团委，院团委盖章同意后交至校团委审核并盖章同意。若辅导员对所选人员名单有异议，可直接向学生院团委说明，院团委经过再次考察后决定是否保留该候选人资格。

 4.审核推荐。院团委根据团支部推荐意见，经集体研究后，上报校团委盖章，并将推荐名单及推荐表交至所在党支部。

积极分子经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基本成熟后，经党支部提名，院党委讨论确定，可列为发展对象。以后培养教育工作均由相应年级党支部完成，各团支部在此过程中要积极配合年级党支部的工作，力争把最优秀的团员发展为中共党员。

**附件三 入党联系人管理制度（试行）**

党组织指派入党联系人负责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是发展党员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和有效办法。为规范这一工作，依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试行）。

一、**入党联系人的基本条件**

1.正式党员；

2.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得比较好；

3.比较熟悉党的知识、理论和党员发展工作政策、流程、要求，有工作热情。

二、**入党联系人的确定**

1.各党支部和党小组应加强入党联系人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为入党积极分子指派入党联系人，并提出明确的要求。

2.入党联系人由党支部集体商议决定后指派给入党积极分子。一名入党积极分子一般确定两名入党联系人。

3.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指定高年级本科生党员担任入党联系人。各党支部或党小组可指派预备党员协助入党联系人做入党联系工作。

4.对从事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工作的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由党员干部、党支部负责人或党员专家教授担任入党联系人。对政治素质好、贡献突出、影响较大的入党申请人，要选择党性观念强、业务水平高、在知识分子中有影响有权威的党员专家教授和党员领导干部担任其培养联系人，提高培养教育工作的质量。

5.入党联系人一经确定，一般不得中途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征得党支部同意，并重新指派，且应做好交接工作。

**三、入党联系人的工作任务和要求**

1.经常与联系对象谈心，每学期至少有两次谈话。主动、热情、认真地了解其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及存在的问题，鼓励和帮助他们发扬优点、克服缺点，积极上进，端正入党动机；向其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等。

2.督促和检查联系对象定期向党支部做思想汇报。一般情况下，每个季度至少汇报一次。书面汇报，经入党联系人阅后交给党支部。口头汇报，由入党联系人写出汇报材料，交给党支部。

3.每季度负责填写《入党培养登记表》。在深入了解联系对象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的基础上，写清联系对象政治品质、思想觉悟、日常表现和入党动机等发展情况，写明联系对象学习、工作、作风等方面的优缺点。

4.定期向党支部（或党支部大会）汇报对联系对象的考察情况，提出加强培养教育的意见和建议。

5.联系对象入党条件比较成熟时，入党联系人要及时向党组织提出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建议，并协助党支部做好发展其入党的准备工作。

6.协助党支部整理发展对象的入党预审材料。

**附件四 党校培训管理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党校学员的管理工作，更好地巩固保持党校学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使我院党校学员的思想、工作和作风建设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的要求，根据学校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就健全和完善党校学员管理工作制度，特制定本制度（试行）。

**一、 党校学员管理的教育方针**

学习理论、联系实际、坚定信念、增强党性、提高能力。

1. **党校培训对象**

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发展对象。

1. **党校培训的教育内容**

1.“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

2.马列主义理论教育。进行马列主义理论教育，使学员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提高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3.党的基础知识和入党动机教育。通过对《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党史》等的学习，使学员了解党的性质、指导思想、宗旨、组织原则、纪律和党员标准，提高政治觉悟，端正入党动机，严格要求自己，争取早日达到党员标准。

4.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内外形势教育。结合学员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政策教育、国情教育、国内外形势教育，帮助他们澄清模糊认识，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信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

5.做合格共产党员教育。通过组织学习英雄模范和本校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启发学员从自己做起，牢固树立党性观念，自觉按共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6.理想和成才教育。结合学校的理想教育、成才教育，引导学员把自己的理想、奋斗愿望同党和国家的需要结合起来；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同优秀的学业和熟练的技能结合起来，使其在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

根据教学内容，结合时事和我院实际，针对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和发展对象培训制定相应的教学计划。

1. **党校学员守则**

1.学员每次参加培训活动要提前到指定培训地点并签到，严肃对待考勤事宜。

2.建立良好的学习气氛，树立优良学风。学员应按时上课，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认真做笔记，不看闲杂书籍，不得在课堂上睡觉，交头接耳，不玩手机；学员应积极参加讨论、劳动和社会实践、参观考察等活动，并认真完成党校规定的自学内容；考核时严肃认真地遵守考场纪律。

3.学员要严格遵守培训纪律，自觉服从党校负责人的管理。参加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若遇特殊情况确需请假时，须由本人事先向指导老师请假，纳入个人考勤。遇紧急情况来不及请假时，须事后一天内及时补假，否则按无故缺席处理。

4.保持良好的学习环境，爱护公物，教室内食品严禁，不随地吐痰，不乱丢垃圾纸屑。

5.谦虚谨慎，尊敬教员，团结友爱，互帮互学，共同提高。

6.有以下行为者，取消其本期党校结业资格：

（1）无故迟到、早退超过四次；

（2）无故缺席或旷课超过两次；

（3）党校考试缺考或有作弊行为；

（4）培训总结或是心得质量不高或是没有上交；

（5）其它违纪行为提出警告不听者。

**五、党校培训纪律要求**

1.认真阅读教学计划，注意上课时间安排。

2.每次上课，无特殊要求均须提前15分钟到场签到，不允许代签或代课。到场后严格按照座位安排坐好准备上课，以便考勤工作。

3.考勤事项

（1）不得无故缺勤、迟到或早退。迟到或早退1次扣考核成绩5分；迟到或早退4次及以上者，不予发结业证书；

（2）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须提前2天向指导老师递交书面申请并予以批准，并将申请由同学代拿于当节党课前交至签到负责人处，无特殊情况不得补假；

（3）无故缺勤1次扣考核成绩10分，缺勤或请假3次及以上者，不予发结业证书。

4.上课事项

（1）每次课前须全体奏唱国际歌；

（2）上课时不得做与课堂内容无关的事情，一经发现，根据情况予以扣分；

（3）上课时要认真听讲，做好课堂笔记。

**六、党校培训考核要求**

1.考核成绩 = 考勤（占30%）+ 结业考试（占30%）+ 课堂笔记和思想汇报（占30%）+ 作业（占10%）

2.培训结束后将进行结业考核，为闭卷考试。全校本期学员同时进行考核，每位学员务必参加，不得补考。无故缺考者，不予发结业证书。

3.党校培训期间，每位学员至少写5篇书面感想，每篇至少1500字，用华农方格信纸认真写好，格式参考可见于培训教材。并于党课结业前交至各组组长，各组长于结业考试当天统一交至党信中心培训部负责人处，书面感想包括：

（1）读书报告或实践感想1篇；

（2）培训期间思想汇报至少3篇；

（3）党校总结1篇。

4.培训期间将会有2-3次的课堂笔记检查及1-2次的平时作业。其结果将作为最终考核成绩的一部分，请各位学员予以重视。

5.结业考试不及格者，不予发结业证书；最终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发结业证书。

6.党校学员在学习中综合考评合格的，颁发党校培训结业证书。对在培训中表现突出，积极学习和工作的学员颁发“优秀学员”和“优秀干部”等荣誉称号。

党校培训工作由学院党委党校负责，由学院党务信息中心协助开展。具体培训工作事宜详见《华南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党务信息中心培训部工作指导手册》。

**附件五 入党介绍人管理制度（试行）**

入党介绍人是党组织同培养对象最直接的联系人，担负着了解和培养发展对象，保证党员发展质量的重任。为规范这一工作，依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试行）。

一、**入党介绍人的条件**

1．正式党员；

2．政治上坚定，责任心强；

3．熟悉党的基本理论和组织工作；

4．对发展对象比较了解。

二、**入党介绍人的确定**

1．申请入党的同志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

2．入党介绍人一般应由负责培养的入党联系人担任。

3．入党介绍人也可以由党支部指定。

三、**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1．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个人经历、现实表现以及其家庭成员和与其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并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2．向发展对象介绍和讲解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端正入党动机，实事求是地指出发展对象的缺点和不足，并帮助其改正。

3．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并在《入党志愿书》中“入党介绍人意见”一栏中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4．在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上负责任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5．发展对象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入党介绍人还要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其克服缺点、提高觉悟，用自己的模范行为争取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四、入党介绍人的责任追究**

1．没有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个人经历、现实表现等相关情况的；

2．没有就发展对象的有关问题及时向党组织汇报的；

3．没有在《入党志愿书》上如实填写自己的意见，没有如实向支部负责人及支部大会介绍发展对象真实情况的；

4．没有经常对发展对象进行教育帮助并按期填写考察意见的；

5．新党员在预备期间因不符合党员条件被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因入党介绍人工作疏忽导致发展党员工作出现失误、新党员在预备期间不符合党员条件的，追究入党介绍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处分，情节较轻的取消入党介绍人资格，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督促限期整改。

**附件六 发展党员预审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健全发展党员工作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试行）。

拟吸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在履行入党手续之前，党支部必须将拟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材料报学院党委进行预审考察。

1. **预审对象**

经过一年以上培养考察的入党积极分子，并经党支部委员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研究同意后拟提交支部大会研究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

1. **预审材料**

主要包括：拟发展对象的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自传、《入党培养登记表》、政审材料、团员推优材料、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材料、党校培训结业证书、基层党组织考察情况等。

**三、预审方法和内容**

1.预审一般由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

2.预审内容主要包括：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过程是否严密、文书材料是否齐全、入党手续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确定的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发展党员的条件等。

应重点检查：

（1）入党申请书、《自传》、思想汇报等是否由本人撰写；

（2）《入党培养登记表》填写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落款时间的逻辑关系是否正确：一是表格中落款时间在入党申请书落款时间之后；二是确定发展对象时间与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相隔1年以上；三是表格中各落款时间与会议记录时间一致；四是思想汇报内容与落款时间是否有矛盾、观点有无错误。

3.预审时可根据预审内容，视情况采取个别谈话、调查了解、组织考核、审阅材料等方式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

4.预审合格的，由预审人在《发展对象预审情况登记表》上签署意见并将有关材料及时反馈给党总支（党支部）后，发展对象方可正式填写《入党志愿书》；未经预审或预审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5.对预审后同意发展的对象，提交支部大会讨论；暂不具备发展条件的要继续教育培养；手续不完备或程序不规范的由党支部按相关要求和程序完善后重新上报审查。

6.下列对象必须进行重点预审：

（1）毕业前一个学期拟发展的；

（2）重新入党的；

（3）曾犯有错误并受纪律处分的；

（4）在重大事件中表现情况不清楚的；

（5）曾被司法机关处理的；

（6）曾参加过非法组织的；

（7）上级党组织认为需要把关的其他发展对象。

**附件七 发展党员票决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健全发展党员工作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试行）。

发展党员票决制度,是指党支部大会讨论吸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在支部大会讨论研究发展党员工作规定程序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制度。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发展党员工作方针，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保证新党员的质量，从源头上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

二、**适用范围**

1.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

2.拟转为正式党员的预备党员。

三、**票决方法**

1.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2.参加支部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能进行票决。讨论两人以上入党或转正时，应逐个进行讨论，一并投票表决，分别计票、汇总。

3.票决设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人和计票人由党支部提名，经到会有表决权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监票人负责对票决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负责领取、发放并清点、统计表决票。

4.有表决权的党员对票决对象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

5.因故未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但可在会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计票时统计在票数内。

6.票决结果应当场统计并公布。票决对象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半数的，才能接收为预备党员或转为正式党员。

7.票决结果写入支部大会决议，票决情况汇总表随同《入党志愿书》和其他材料一起报学院党委审批。对未经票决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的，一律不予审批。

8.未通过票决的，按照《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八 “六个一工程”材料整理说明**

“六个一”工程是我院本科生预备党员转正时参与民主评议和进行预备期考察的重要依据材料。现对材料的要求说明如下。

1. **主要内容**

1.撰写“做好一周义工”总结，1200字左右。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每次一共活动的详细介绍和体会感受等，在适当地方附上照片或证明材料，即照片直接放在WORD文档里，注意一定要在照片下附上相关说明。（电子版+纸质版都要交)

2.撰写“帮助一名同学”总结，1200字左右。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帮扶手段和过程，帮扶获得的结果（自己根据实际找些相对来说具有说服力的结果，如帮扶成绩提高的结果可以写：课堂表现、所获得的学习方面的证书等）等，在适当地方附上照片或证明材料，即照片直接放在WORD文档里，注意一定要在照片下附上相关说明。（电子版+纸质版)

3.“研读一部经典”，总结1200字左右。（电子版+纸质版)

4.“开展一项调查”，总结1200字左右。（电子版+纸质版)

5.“签署一份承诺”，不用写总结。

6.“ 组织一次评议”，总结1200字左右。参加民主评议会内容包括反省、对照各自承诺认真总结参加“六个一”党性锻炼期间的锻炼情况和思想变化（每一项目都要总结），肯定成绩，寻找差距，找准存在问题及根源，明确努力方向。（电子版+纸质版)

7.提交一份2000字左右的总体总结报告，包括对“六个一”工程的整体总结和反思所想。（电子版+纸质版)

**二、材料要求**

1.各本科生预备党员将“六个一”的总结报告以及每个单项活动的总结，通过图文并茂，打印成册，统一封面，设计尽量大方美观。可以先把文字资料黑白双面打印，然后图片另外彩打最后粘贴上去。（电子版+纸质版)

2.根据本人参加“六个一”工程的亮点或突出事迹（给力挖掘），制作成一张A3纸大小的海报。

海报要求：

（1）版式为竖着打印；

（2）内容字体为四号、宋体；

（3）彩打、图文并茂；

（4）电子版和纸质版都要上交。

3.总结的正确格式：

（1）标题要四号宋体、加粗、居中；

（2）正文要四号宋体、单倍行距

（3）照片宽度为12cm

**附件九 发展党员必备材料清单**

 结合我院实际，发展党员必备材料如下。其具体书写要求和指导见党务信息中心相关部门工作手册。

（一）入党申请书。

（二）自传材料。

（三）思想汇报。

（四）《入党培养登记表》。

（五）《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28岁以下团员)。

（六）本人政审材料(按照政治审查人员范围,提供包括函调、单位提供的、需上级党组织确认的调查证明材料和所在支部根据政审结果撰写的综合性政审材料和提供的现实表现情况)。

（七）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政历材料(对象:父母、配偶父母、配偶和成年子女,其他主要社会关系。要求:个人证明,单位党组织签具意见并盖章,上一级党组织签具意见并盖章)。

（八）参加党校培训结业证书。

（九）《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十）群众意见收集表(包括党员和群众,参加人员必须签名)。

（十一）支部会议记录(本人读申请,介绍人介绍情况,党员发言,表决)。

（十二）支部大会决议（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十三）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

（十四）《中共预备党员培养考察登记表》。

（十五）预备党员转正申请。

（十六）预备党员预备期内思想汇报(每季度至少一篇)。

（十七）5人以上的党内外群众转正座谈记录。

（十八）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会议记录。

（十九）支部大会决议（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二十）转正票决汇总单。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档,注意时间的先后顺序,缺一不可。

**附件十 入党材料的归档与管理**

为进一步健全发展党员工作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对入党材料的归档与管理作以下说明。

1.教工预备党员转正后，学院党委应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自传、政审材料和转正申请书等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入党培养登记表》《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表》等由学院党委或各党支部保存备查。

2.学生党员的入党材料，由学院党委保存。学生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自传、政审材料和转正申请书等存入本人学籍档案；《入党培养登记表》《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表》等由学院党委或各党支部保存备查。

3.学生党员毕业时，党总支要认真核查入党材料，将有关材料装入本人人事档案，转到用人单位，并及时办理转移组织关系手续。

4.入党材料的管理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档案管理人员要认真做好归档工作。人员变动时，要严格履行移交手续，做好入党材料的转接工作。

5.学院党委指定专人负责把党员信息变动情况及时录入到《中国共产党基本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建库管理。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